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改令第2号）（全文） 4.《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 “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5.《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12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拆除单位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审批权限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意见或上报省级机关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人防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进行拆除，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改造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确保安全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十三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一）新建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二）除本条第（一）项外的民用建筑，按地面建筑总面积的一定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具体比例为：国家一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五，国家二类重点城市百分之四，国家三类重点城市百分之三，其他城市（县市区）百分之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所搭的建制镇参照其他城市标准执行。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确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高校园区、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和统建住宅等其他民用建筑项目，应当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修建应当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自2003年2月2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及易地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确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更新、改造、迁移的，须经市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意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行为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协同发展与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审批和开发利用工作，并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监督管理。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九条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	人防警报试鸣		行政许可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防工程的建设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号，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的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2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对违反节约能源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	对违反节约能源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条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理权限范围内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	对不具备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	对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	对擅自使用“国家储备粮”、“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受理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处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检查或通过举报、投诉或者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六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检查或通过举报、投诉或者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7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检查或通过举报、投诉或者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18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五类情形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检查或通过举报、投诉或者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检查或通过举报、投诉或者上级理部门交办的、有关部门移送的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外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20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修建或者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修建或者逾期不修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以行政处罚的，就制作人防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人防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为。	
21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价格认证中心为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非营利性机构。 2.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纪检监察机关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 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涉案财物价格由价格认证中心进行认定。 3.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 价格认证中心是司法机关扣押、追缴、没收物品的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不得从事涉案财物估价工作。 4.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		行政确认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1月1日） 第八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布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负责，并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确认表》，或者由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第三方机构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审核结果客观、真实。对在审核过程中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第三方机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审核资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审核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出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确认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4	对在循环经济、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 2.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2.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全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05年1月1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招标方式和范围，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 5.《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9号）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具体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以工代赈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管理。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项目由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手续。 6.《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年第55号） 第十一条 中央和地方政务部门共建的电子政务项目，由中央政务部门牵头组织地方政务部门共同编制项目建议书，涉及地方的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应征求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的意见。项目审批部门整体批复项目建议书后，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由中央和地方政务部门分别编制，并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国家项目建议书批复要求审批地方政务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国家发改委《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发改就业〔2014〕2604号） 第十三条 各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督促落实各级配套资金，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督促指导，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 8.《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05〕50号） 二、（二）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开工报告或办理施工许可证。要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9.《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2011年4月16日省政府令80号） 第三条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现行审批权限，完善内部协调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道审批程序简化为两道，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活动综合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甘肃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甘政发〔2013〕65号） 第五条 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设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本省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统一管理和综合监督。 第二十九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监督和指导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组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一）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方面的综合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二）协调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职责，检查考核行政主管部门进场开展监管工作情况，纠正查处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三）监督指导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组织交易活动，对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及交易活动主要环节开展现场监督；（四）协调处理交易活动中重大分歧；（五）受理投诉举报，直接负责或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六）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评标专家库的监管；（七）工作需要的其它监督方式。 2.《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甘政发〔2024〕177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卫生健康、医保、林草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1.制度制定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制度。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执行制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3.受理投诉责任：直接负责或者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需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用能单位有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等情形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实施能源审计：（一）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的；（二）对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超过能耗限额指标的；（四）节约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约能源措施不落实的；（五）其他严重违法节约能源规定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及时发现超标或违规情形。 2.审查阶段责任：对超标或违规情形进行调查，提出是否实施能源审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责令实施能源审计意见。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和公布责令实施能源审计通知。 5.事后监督责任：督促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实施能源审计但未实施的； 2.在能源审计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 第六条第一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公布）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	对权限内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号）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 5.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节能减排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第35号令）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2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转报国家、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05年1月1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自审批、核准之日起7日内，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依法向社会公开。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批、核准决定。 4.送达阶段：送达行政决定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超越法定法定职权作出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权力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需省市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五、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必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3号） 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3.《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8年第43号）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主管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地区高技术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初审和申报材料负责。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转报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	全县加油（气）站、油库列入全省规划建设项目支持性文件的上报、转报权限内加油（气）站、油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甘肃省“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全省不需要新建成品油分销油库。改扩建油库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备案”“按照属地原则，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国道县乡道加油（气）站项目由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备案”。 2.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新建加油（气）站规划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酒政办法〔2023〕61号）“竞买人取得加油（气）站土地使用权后，即为新建加油（气）站项目建设主体和经营主体，由市委发展改革委为其办理项目备案，其他部门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	定调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进行成本监审。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令第8号）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第七条 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 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十条 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成本监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成本监审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成本监审结论并征求意见。 5.监管责任：出具成本监审结论后，跟踪调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成本监审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成本监审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成本监审的； 4.违规监审，造成损失的； 5.监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	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2.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 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按规定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后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予受理的； 2.超出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权限的； 3.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及价格继续批复的； 4.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38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2021年2月15日修订）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 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初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者不同意备案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39	联合验收（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审查。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1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审查，限时统一进行现场查验，统一形成现场查验意见，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人防工程准予验收合格的； 2.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人防工程不予竣工验收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接受申请人财物、帮助其弄虚作假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不依法履行管理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年1月8日国发〔2008〕4号） 第十九条 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民防空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1. 要定期、不定期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 3. 积极督促城市和经济目标单位对人民防空建设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 每次督促检查应详细记录有关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实行分类负责。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1. 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情况，规定领导成员、管理人员、维护人员的维护管理；工作岗位及其相应的责任，明确维修保养任务和内容。 2. 应当针对不同类型的工程，规定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的次数、时间和内容，并列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目标进行考核。 3. 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组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 应当建立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保养档案，对人民防空工程维修保养的时间和内容进行记录。使用单位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当通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礼金等有价证券，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单位管理。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五千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 审查阶段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形成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报告等。 4. 送达阶段责任：将检查结果及时送达被查单位并依法公布。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 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节能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62号）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当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省级审批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市（州）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节能竣工验收，节能验收报告应当报送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备查，其他项目由各地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 5. 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2月28日国家发改委令第43号公布，2022年7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达到项目总体目标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在验收国家高技术项目时，应邀请第三方人员参加。项目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2.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第2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3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市县以工代赈工作开展常态化跟踪督促和年度成效综合评价，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督促检查和审计工作。对发现问题突出或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县，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予以通报或约谈，提出整改要求，酌情调减或暂停其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安排。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910号） 第二条（四）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将工程质量作为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要及时整改，直至符合工程质量相关验收标准后，方可交付使用。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价格监测、预警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2008年1月15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列入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范围的商品及服务，以及可能波及的相关商品及服务，应当加强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的监测、预警，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 4.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监测制度，完善价格监测机构和网络，依照国家规定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确定价格监测点，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市场价格情况，为价格调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提供价格监测资料。	1. 制度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围绕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心，制定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确定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价格监测品种及监测周期，明确价格监测点设定条件。 2. 实施阶段责任：设立监测点，对采报价人员进行培训，建立监测点工作制度和监测台帐，督促监测点认真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及时、准确采集、上报价格监测数据。加强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审核、把关，按时上报数据。根据价格监测质量考核办法，对监测质量进行定期考核和通报。 3. 事后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奖励和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设定不科学，不能及时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动态变化的； 2. 未按规定组织实施价格监测工作的； 3. 价格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执行不严，出现漏报、错报、瞒报，对价格数据汇总造成重大影响的； 4. 未按规定及时预警或价格预警出现重大失误的； 5. 开展价格监测信息发布违反保密规定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权限内审批项目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2.《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12月5日国家发改委令45号公布，2023年3月23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采取抽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监管，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项目库），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监管，项目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6月17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稽察和监督检查，加快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诚信记录等信息的横向互通制度，及时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情况，实现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的信息共享。 4.《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5次委务会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和成效综合评价机制，对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和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效评价，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以工代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偏差。 第四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市县以工代赈工作开展常态化跟踪督促和年度成效综合评价，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做好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和项目督促检查和审计工作。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实施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国外贷款备选项目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纳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一）由中央统借统还的项目，按照中央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由省级政府负责偿还或提供还款担保的项目，按照省级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其项目审批权限，按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除应当报国务院及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均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审批权限不得下放。 （三）由项目用款单位自行偿还且不需政府担保的项目，参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办理：凡《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所列的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分别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之外的项目，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转报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价格和商品价格制定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其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本省的定价目录为依据。本省的定价目录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的权限、范围和程序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服务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依照本条例第二章规定办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按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按规定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后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列入价格听证目录的，要依法进行价格听证。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予受理的； 2.未按规定召开听证会的； 3.对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及价格的理由不充分或明显不合理的； 4.超出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权限的； 5.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及价格继续批复的； 6.未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的； 7.其他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的。	
49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1.检查初期责任：为保证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检查人员在检查3天前通知到检查单位（个人），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对检查有关事项现场进行答复，并出具检查意见通知。 2.检查中期责任：检查人员在两人以上，对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看是否侵占城市绿线，是否完成绿线控制范围的绿化任务，对侵占绿线的单位（个人）责令限期归还并完成绿化任务，否则报政府部门通报批评或依法处罚。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向被监察单位（个人），索取或者接受单位（个人）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2.监督管理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对单位（个人）签发检查通知单。	
50	对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的熏蒸作业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定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鉴证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价格鉴证结论并征求意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鉴证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鉴证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鉴证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鉴证的； 5.违规价格鉴证，造成损失的； 6.价格鉴证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行为。	